

To:

Cc:

Bcc:

Subject: Subcommittee on Refuse Collection and Resource Recovery: Submissions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from 10-15/2/2017)

**Re: 深水埗區街頭處理「環保署受管制電子垃圾」對公眾一直持續造成嚴重滋擾、阻街等事宜，並未有任何執法(2017/2/10晚上)**

盤先生 to: ip-sip-as-traffic

10/02/2017 18:47

COMPLAINTS, sen, sspdoeh, complaint, tpbpd, dphk, fso, socserv, "", ramonyuenoffice, landsd, enquiry, general\_wmg, devbenq, htf\_k, alainlam, poyuekwong, senoffice, enq, info, contact,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

Cc: 協進會總部, exco, news, roadsafety-enquiry, "Friends of the Earth (HK) - Recycling", tdenq, doo-sspodist, policyaddressbudget, enquiry, wing\_yee\_han, CSO, ceo, hadgen, HK01 Editorial, panel\_ea, enquiry, tellme, sc\_ea\_rcrr, recycling\_helpline, s, sspdcadm, enquiry, dfehoffice, pprb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1月1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0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子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

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另外，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至2017年2月10日，請問有關部門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無，原因何在？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1月20日下午9:4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  
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  
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  
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  
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  
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  
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  
1月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1月20日晚上九時，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1月2日 下午8:2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  
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  
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  
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  
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  
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  
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  
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  
3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1月2日晚上八時，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2月30日 下午7:0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各位立法會議員

本人自2015起，投訴深水埗區三十多間私營回收商將公眾地方視為電子垃圾回收場，投訴近600日均完全無部門承認責任及作出嚴正跟進，每晚回收商嚴重影響居民，尤如三不管地方。估不到2015年、2016年多番積極投訴及舉報均不獲正視問題，即使2016/9/24新阻街法例生效回收商竟一直未有被票控阻街，相信2017年仍不會解決。因此，現唯有向各位立法會議員求助，懇請撥冗關注，在1月23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向黃錦星局長作出質詢及要求跟進。

以下為投訴信：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2月30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2月15日 下午9:27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2月15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

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對公眾造成滋擾、噪音、阻街、安全問題，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盤先生

2016年11月25日 下午9:1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行政長官/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5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公眾地方遭電子垃圾嚴重阻街投訴，無視法律，有法不執，各區執法不一，寬容危險電器堆積，嚴打民生小商戶，請作出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電子垃圾」劃清界限就以為可以推瀉街頭電子垃圾回收場監管責任？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環境局，街道不是合適電子垃圾回收工場，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垃圾，請環境局不要將問題推給環保署就算，請作出交代及跟進。

由於投訴多時，未有部門執法，本人正進一步提升投訴層面，將會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跨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漠視街頭電子垃圾投訴的處理手法及嚴重失職。

黃錦星責無旁貸。

盤先生

2016年11月13日上午12:59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

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1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電器阻街投訴，無視法律，有法不執，各區執法不一，寬容危險電器堆積，嚴打民生小商戶，請作出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廢電器」劃清晰線就以為可以推瀉街頭回收電器場監管責任？有錢交易就別「二手電器貿易」？無錢交易就叫「廢電器回收」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環境局，街道不是合適電器回收工場，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廢物，請環境作出交代(請不要交由環保署分區辦事處低級職員代答)

如仍不肯正面回覆及未能解決此廢物處理事宜，本人將提升投訴層面，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跨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廢物處理手法及失職。

區議會完全漠視此長期社區問題，積壓多年，完全無與政府部門認真討論及研究解決方法，夫顯了事，區議會等同垃圾。

盤先生

2016年11月6日下午8:4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6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

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一條無人行既馬路堆滿貨物，若沒有人投訴當然可以不處理不執法。醫局街、海壇街一條車來車往、人來人往的馬路竟堆滿回收電器，上了多年報章、媒體報導，居民長期反映嚴重不滿，有人投訴仍然不處理，大大條店鋪阻街法例，還辯稱電器阻街不是嚴重罪案，不會採取行動，請申訴專員備悉深水埗警區與別不同的處理投訴及執法態度。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鋪阻街報告所指的店鋪阻街，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在公眾地方堆積的廢電器。各部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責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責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懷疑是做show，旺角花墟馬路上的大批花盤已不復見，而深水埗電器阻街竟有特權，還辯稱是不是嚴重罪案，不會採取行動。

因此，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鋪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行車遭貨物阻礙，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沒有任何阻嚇及幫助。

懇請申訴專員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1月2日 下午9:4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的確是合法租用鋪位，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來的

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這造成嚴重阻礙，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噪音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更沒有任何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鋪阻街報告所指的店鋪阻街，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堆積的廢電器。各部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責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責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懷疑是做show，旺角花墟馬路上花店大量花盤懷疑已全部被負責在馬路執法的旺角警署要求商店清走。但是，一街之隔的深水埗區，電器阻街卻是「三不管」的「輕微罪行」。

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鋪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行車遭阻礙沒有幫助。

申訴專員請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24日 下午6:58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埗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埗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4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是合法租用鋪位，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來的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這造成嚴重阻礙，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

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更沒有任何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盤先生

2016年10月23日 下午9:0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埗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埗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3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根據紀錄，投訴至今已逾538日，仍未見有人恆常執法改善情況，多間電器回收公司至今仍在馬路、行人路擺放大批大型廢電器，多輛回收貨車及電器堆積佔據兩條以上行車線，嚴重危及行車行人安全。

請警監會備悉上述持續性公眾秩序事宜及就居民公眾利益作出跟進。

請再次向環境局重申，廢電器回收業霸佔公眾地方進行回收工序是每晚發生，全因上址廿多間回收商鋪是完全不合適作為回收業務，即使是符合現行土地規劃法規。

盤先生

2016年10月22日 下午9:43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埗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

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6年10月20日 下午6:56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

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0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

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器周街放，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直至有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7日下午7:0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7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

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器周街放，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直至有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6日 下午7:4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6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14日 下午10:4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  
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4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6年10月4日 下午  
12:39 寫道：

敬啟者/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2016年10月4日晚上，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電器回收店鋪將電器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下午11:56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敬啟者/交通總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2016年9月22日晚上8時及晚上10時，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及附近的北河街、荔枝角道、石硶尾街、通洲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及貨車嚴重阻塞行人行車！

本人於 2016/9/22，晚上10時到上址觀察，現向交通總部作出最後一次舉報，並呼籲交通總部嚴重地督促及密切監督深水埗警區執法人員能夠嚴正對電器阻街執法，並依照於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以下為阻街舉報事項：

1. 整段醫局街有行車線馬路、行人路被回收電器霸佔，

未見有警員執法；

2. 醫局街垃圾站對出行人路被大量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3. 桂林街近通洲街至海壇街有人在馬路上堆疊電腦主機山(高於1個人高度)並有大量電腦主機山霸佔馬路，未見有警員執法；

4. 海壇街近欽洲街有水務署地盤被拆走圍欄方便回收工序及在有人在行人路上處理拆解電器工序，未見有警員執法；

5. 整段海壇街有行車線被回收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6. 北河街近醫局街有一殘疾人士專用車位被堆放電器，未見有警員執法；

7. 醫局街近桂林街水務署地盤，中線被臨時封路，路標指向右線的路面被回收電器及貨車阻塞；

8. 有一孕婦疑因行人路/行人過路處堆積電器被迫行出馬路；

9. 回收工人不停在海壇街及醫局街拋擲電器上回收貨車，造成金屬撞擊聲，影響樓上居民安寧。

就上述私營回收業在深水埗構成的嚴重滋擾，最後一次呼籲交通總部及其他部門督促及監督深水埗警區執法人員嚴正執法，並依照於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其他與社區事務、廢物回收政策及街道管理之政府部門及諮詢組織，包括區議會、民政處、環保署、環境局、食環署不能逃避責任，必須就回收業阻街作出適切轉介、監督及促請深水埗警區執法人員就上述事宜嚴正執法。

另外，請環境局及規劃署分別以都市廢物管理專業及土地規劃專業角度審視一下為何全港廢電器要運到深水埗居民樓下的商鋪處理？為何要由深水埗居民埋單接受回收工序的滋擾？為何不強制回收業必須於工業區或工業大廈經營？為何無法例強制指定地方做這些回收工夫？請勞工署在職業安全方面審視一下，這些回收工人在沒有安全反光衣情況下在晚上於車來車往既馬路上長期進行回收工序搬運電器是否安全及合符法例？

多年投訴仍被無視，如最後不幸地有人因電器堆積公眾

地方，導致意外地受傷或死亡，深水埔警區管理層必須就此負責。

抄送：請參閱電郵列表。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 下午8:36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交通總部：

上次回覆稱有適當行動，今晚仍未見有所謂「適當」行動令上址回復秩序。

2016/9/22，晚上8時正，醫局街及海壇街分別有水務工程令部份中線封閉，回收公司依然佔用六成路面放置大批廢電器及持續雙行泊車(特別是醫局街，欽洲街至北河街段之最右行車線)，令部份行人過路處被車輛阻塞，大型電器障礙物任意在馬路上堆積，對行車行人實安全構成威脅。

警方是否執法不力？是否先易後難？是否見到南亞藉人士身型龐大就不作出檢控？是否縱容回收霸權繼續阻街？有否票控相關阻街人士？如無，原因何在？

該處是否三不管地方？

如再不執法，要求交通總部派交通警員接管醫局街及海壇街警區以回復正常秩序及交通安全。

盤先生

抄送：深水步區議會、民政處、衛議員、警察公共關係科

環保署處主任

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組(回收政策責任者)、環境局(回收政策責任者)

2016年9月22日 下午5:35 於 <

lilianpatkin@police.gov.hk> 寫道：

>

>

>

>

>

>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

> 2016-09-21 19:11

> To

> ip-sip-as-traffic@police.gov.hk

> cc  
> Subject  
> Re: 整條醫局街雙行違例泊車及回收電器亂放馬路  
(2016/9/21晚上時份)  
> Reference  
>  
>  
>  
>   
>  
>  
>  
>  
> 仍未見有人執法  
> 是否三不管地方？  
>  
>  
> 2016年9月21日下午7:07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  
>  
>

=====

**Re: 深水埗區街頭處理「環保署受管制電子垃圾」對公眾一直持續造成嚴重滋擾、阻街等事宜，並未有任何執法(2017/2/13晚上)**

盤先生 to: ip-sip-as-traffic

14/02/2017 13:31

COMPLAINTS, sspdoeh, sen, complaint, socserv, fso, tpbpd, dphk, ",",  
landsd, ramonyuenoffice, enquiry, general\_wmg, devbenq, htf\_k, alainlam,  
poyuekwong, senoffice, enq, info, contact,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  
協進會總部, exco, roadsafety-enquiry, news, "Friends of the Earth (HK) -  
Recycling", tdenq, policyaddressbudget, doo-sspodist, wing\_yee\_han,  
enquiry, CSO, hadgen, ceo, HK01 Editorial, panel\_ea, enquiry, tellme,  
sc\_ea\_rcrr, recycling\_helpline, s, enquire, dfehoffice, sspdcadm, pprb, 民協衛  
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深水埗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 12月15日, 12月30日, 2017年1月2日, 1月10日, 2月1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3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另外，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至2017年2月13日，請問有關部門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無，原因何在？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2月10日下午6:47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 12月15日, 12月30日, 2017年1月2日, 1月1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0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收回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另外，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至2017年2月10日，請問有關部門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無，原因何在？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1月20日下午9:4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1月20日晚上九時，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

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1月2日 下午8:2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1月2日晚上八時，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2月30日 下午7:0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各位立法會議員

本人自2015起，投訴深水埗區三十多間私營回收商將公眾地方視為電子垃圾回收場，投訴近600日均完全無部門承認責任及作出嚴正跟進，每晚回收商嚴重影響居民，尤如三不管地方。估不到2015年、2016年多番積極投訴及舉報均不獲正視問題，即使2016/9/24新阻街法例生效回收商竟一直未有被票控阻街，相信2017年仍不會解決。因此，現唯有向各位立法會議員求助，懇請撥冗關注，在1月23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向黃錦星局長作出質詢及要求跟進。

以下為投訴信：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2月30日晚

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

「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敬請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2月15日 下午9:27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2月15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對公眾造成滋擾、噪音、阻街、安全問題，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盤先生

2016年11月25日 下午9:1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行政長官/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5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公眾地方遭電子垃圾嚴重阻街投訴，無視法律，有法不執，各區執法不一，寬容危險電器堆積，嚴打民生小商戶，請作出

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電子垃圾」劃清線就以為可以推瀉街頭電子垃圾回收場監管責任？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環境局，街道不是合適電子垃圾回收工場，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垃圾，請環境局不要將問題推給環保署就算，請作出交代及跟進。

由於投訴多時，未有部門執法，本人正進一步提升投訴層面，將會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跨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漠視街頭電子垃圾投訴的處理手法及嚴重失職。

黃錦星責無旁貸。

盤先生

2016年11月13日 上午12:59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1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電器阻街投訴，無視法律，有法不執，各區執法不一，寬容危險電器堆積，嚴打民生小商戶，請作出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廢電器」劃清線就以為可以推瀉街頭回收電器場監管責任？有錢交易就別「二手電器貿易」？無錢交易就叫「廢電器回收」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環境局，街道不是合適電器回收工場，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廢物，請環境作出交代(請不要交由環保署分區辦事處低級職員代答)

如仍不肯正面回覆及未能解決此廢物處理事宜，本人將提升投訴層面，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跨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廢物處理手法及失

職。

區議會完全漠視此長期社區問題，積壓多年，完全無與政府部門認真討論及研究解決方法，夫顯了事，區議會等同垃圾。

盤先生

2016年11月6日 下午8:4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6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一條無人行既馬路堆滿貨物，若沒有人投訴當然可以不處理不執法。醫局街、海壇街一條車來車往、人來人往的馬路竟堆滿回收電器，上了多年報章、媒體報導，居民長期反映嚴重不滿，有人投訴仍然不處理，大大條店鋪阻街法例，還辯稱電器阻街不是嚴重罪案，不會採取行動，請申訴專員備悉深水埗警區與別不同的處理投訴及執法態度。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鋪阻街報告所指的店鋪阻街，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在公眾地方堆積的廢電器。各部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責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責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懷疑是做show，旺角花墟馬路上的大批花盤已不復見，而深水埗電器阻街竟有特權，還辯稱是不是嚴重罪案，不會採取行動。

因此，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鋪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行車遭貨物阻礙，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沒有任何阻嚇及幫助。

懇請申訴專員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1月2日 下午9:4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的確是合法租用鋪位，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來的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這造成嚴重阻礙，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噪音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更沒有任何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鋪阻街報告所指的店鋪阻街，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堆積的廢電器。各部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責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責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懷疑是做show, 旺角花墟馬路上花店大量花盤懷疑已全部被負責在馬路執法的旺角警署要求商店清走。但是，一街之隔的深水埗區，電器阻街卻是「三不管」的「輕微罪行」。

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鋪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行車遭阻礙沒有幫助。

申訴專員請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24日 下午6:58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埗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埗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4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是合法租用鋪位，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來的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這造成嚴重阻礙，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更沒有任何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盤先生

2016年10月23日 下午9:0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埗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埗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3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

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根據紀錄，投訴至今已逾538日，仍未見有人恆常執法改善情況，多間電器回收公司至今仍在馬路、行人路擺放大批大型廢電器，多輛回收貨車及電器堆積佔據兩條以上行車線，嚴重危及行車行人安全。

請警監會備悉上述持續性公眾秩序事宜及就居民公眾利益作出跟進。

請再次向環境局重申，廢電器回收業霸佔公眾地方進行回收工序是每晚發生，全因上址廿多間回收商鋪是完全不合適作為回收業務，即使是符合現行土地規劃法規。

盤先生

2016年10月22日 下午9:43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埗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 盤先生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6年10月20日 下午6:56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0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

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器周街放，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直至有

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7日 下午7:0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7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器周街放，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直至有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6日 下午7:4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

/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6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14日下午10:40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

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4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該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6年10月4日 下午 12:39 寫道：

敬啟者/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2016年10月4日晚上，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電器回收店鋪將電器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 下午11:56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敬啟者/交通總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2016年9月22日晚上8時及晚上10時，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及附近的北河街、荔枝角道、石硶尾街、通洲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及貨車嚴重阻塞行人行車！

本人於 2016/9/22，晚上10時到上址觀察，現向交通總部作出最後一次舉報，並呼籲交通總部嚴重地督促及密切監督深水埗警區執法人員能夠嚴正對電器阻街執法，並依照於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以下為阻街舉報事項：

1. 整段醫局街有行車線馬路、行人路被回收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2. 醫局街垃圾站對出行人路被大量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3. 桂林街近通洲街至海壇街有人在馬路上堆疊電腦主機山(高於1個人高度)並有大量電腦主機山霸佔馬路，未見有警員執法；
4. 海壇街近欽洲街有水務署地盤被拆走圍欄方便回收工序及在有人在行人路上處理拆解電器工序，未見有警員執法；
5. 整段海壇街有行車線被回收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

執法；

6. 北河街近醫局街有一殘疾人士專用車位被堆放電器，未見有警員執法；
7. 醫局街近桂林街水務署地盤，中線被臨時封路，路標指向右線的路面被回收電器及貨車阻塞；
8. 有一孕婦疑因行人路/行人過路處堆積電器被迫行出馬路；
9. 回收工人不停在海壇街及醫局街拋擲電器上回收貨車，造成金屬撞擊聲，影響樓上居民安寧。

就上述私營回收業在深水埗構成的嚴重滋擾，最後一次呼籲交通總部及其他部門督促及監督深水埗警區執法人員嚴正執法，並依照於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其他與社區事務、廢物回收政策及街道管理之政府部門及諮詢組織，包括區議會、民政處、環保署、環境局、食環署不能逃避責任，必須就回收業阻街作出適切轉介、監督及促請深水埗警區執法人員就上述事宜嚴正執法。

另外，請環境局及規劃署分別以都市廢物管理專業及土地規劃專業角度審視一下為何全港廢電器要運到深水埗居民樓下的商鋪處理？為何要由深水埗居民埋單接受回收工序的滋擾？為何不強制回收業必須於工業區或工業大廈經營？為何無法例強制指定地方做這些回收工夫？

請勞工署在職業安全方面審視一下，這些回收工人在沒有安全反光衣情況下在晚上於車來車往既馬路上長期進行回收工序搬運電器是否安全及合符法例？

多年投訴仍被無視，如最後不幸地有人因電器堆積公眾地方，導致意外地受傷或死亡，深水埗警區管理層必須就此負責。

抄送：請參閱電郵列表。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 下午8:36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交通總部：

上次回覆稱有適當行動，今晚仍未見有所謂「適當」行動令上址回復秩序。

2016/9/22，晚上8時正，醫局街及海壇街分別有水務工程令部份中線封閉，回收公司依然佔用六成路面放置大批廢電器及持續雙行泊車(特別是醫局街，欽洲街至北河街段之最右行車線)，令部份行人過路處被車輛阻塞，大型電器障礙物任意在馬路上堆積，對行車行人實安全構成威脅。

警方是否執法不力？是否先易後難？是否見到南亞藉人士身型龐大就不作出檢控？是否縱容回收霸權繼續阻街？有否票控相關阻街人士？如無，原因何在？

該處是否三不管地方？

如再不執法，要求交通總部派交通警員接管醫局街及海壇街警區以回復正常秩序及交通安全。

盤先生

抄送：深水步區議會、民政處、衛議員、警察公共關係科  
環保署署長  
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組(回收政策責任者)、環境局(回收政策責任者)

2016年9月22日 下午5:35 於 <[lilianpatkin@police.gov.hk](mailto:lilianpatkin@police.gov.hk)> 寫道：

>  
>  
>  
>  
>  
>  
>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mailto:[REDACTED]@gmail.com)>  
>  
> 2016-09-21 19:11  
> To  
> [ip-sip-as-traffic@police.gov.hk](mailto:ip-sip-as-traffic@police.gov.hk)  
> cc  
> Subject  
> Re: 整條醫局街雙行違例泊車及回收電器亂放馬路(2016/9/21晚上時份)  
> Reference  
>  
>  
>  
>  
>  
>  
>

> 仍未見有人執法  
> 是否三不管地方?  
>  
>  
> 2016年9月21日 下午7:07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  
>  
>  
>



投訴600日以上，深水埗區街頭處理「環保署受管制電子垃圾」對公眾一直持續造成嚴重滋擾、噪音、阻街等事宜，仍然並未見有任何政府執法改善上述情況(2017/2/15晚上)

盤先生 to: ip-sip-as-traffic

15/02/2017 19:14

COMPLAINTS,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sen, sspdoeh, complaint, dphk, tpbpd, socserv, fso, "", ramonyuenoffice, landsd, enquiry, general\_wmg, devbenq, htf\_k, poyuekwong, senoffice, enq, info, contact,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exco, news, roadsafety-enquiry, "Friends of the Earth (HK) - Recycling", tdenq, doo-sspodist, policyaddressbudget, enquiry, wing\_yee\_han, CSO, ceo, hadgen, HK01 Editorial, panel\_ea, enquiry, tellme, sc\_ea\_rcrr, recycling\_helpline, s, enquire, dfehoffice, sspdcadm, pprb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深水埔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

12月30日, 2017年1月2日, 1月10日, 2月10日, 2月13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5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每晚如是。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另外，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至2017年2月15日，請問有關部門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無，原因何在？

衛煥南議員作為當區區議員，請自問閣下是否稱職為居民充份反映意見及投訴直至解決問題？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2月14日下午1:23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深水埗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

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1月10日,2月1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3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另外，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至2017年2月13日，請問有關部門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無，原因何在？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2月10日下午6:47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

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1月1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0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另外，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至2017年2月10日，請問有關部門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無，原因何在？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1月20日下午9:4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1月20日晚上九時，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

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1月2日 下午8:2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1月2日晚上八時，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

「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2月30日 下午7:0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各位立法會議員

本人自2015起，投訴深水埗區三十多間私營回收商將公眾地方視為電子垃圾回收場，投訴近600日均完全無部門承認責任及作出嚴正跟進，每晚回收商嚴重影響居民，尤如三不管地方。估不到2015年、2016年多番積極投訴及舉報均不獲正視問題，即使2016/9/24新阻街法例生效回收商竟一直未有被票控阻街，相信2017年仍不會解決。因此，現唯有向各位立法會議員求助，懇請撥冗關注，在1月23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向黃錦星局長作出質詢及要求跟進。

以下為投訴信：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2月30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

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2月15日下午9:27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2月15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對公眾造成滋擾、噪音、阻街、安全問題，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盤先生

2016年11月25日下午9:1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行政長官/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5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公眾地方遭電子垃圾嚴重阻街投訴，無視法律，有法不執，各區執法不一，寬容危險電器堆積，嚴打民生小商戶，請作出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電子垃圾」劃清線就以為可以推瀉街頭電子垃圾回收場監管責任？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環境局，街道不是合適電子垃圾回收工場，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垃圾，請環境局不要將問題推給環保署就算，請作出交代及跟進。

由於投訴多時，未有部門執法，本人正進一步提升投訴層面，將會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跨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漠視街頭電子垃圾投訴的處理手法及嚴重失職。

黃錦星責無旁貸。

盤先生

2016年11月13日 上午12:59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1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電器阻街投訴，無視法律，有法不執，各區執法不一，寬容危險電器堆積，嚴打民生小商戶，請作出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廢電器」劃清線就以為可以推瀉街頭回收電器場監管責任？有錢交易就別「二手電器貿易」？無錢交易就叫「廢電器回收」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環境局，街道不是合適電器回收工場，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廢物，請環境作出交代(請不要交由環保署分

區辦事處低級職員代答)

如仍不肯正面回覆及未能解決此廢物處理事宜，本人將提升投訴層面，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跨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廢物處理手法及失職。

區議會完全漠視此長期社區問題，積壓多年，完全無與政府部門認真討論及研究解決方法，夫顯了事，區議會等同垃圾。

盤先生

2016年11月6日 下午8:4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6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一條無人行既馬路堆滿貨物，若沒有人投訴當然可以不處理不執法。醫局街、海壇街一條車來車往、人來人往的馬路竟堆滿回收電器，上了多年報章、媒體報導，居民長期反映嚴重不滿，有人投訴仍然不處理，大大條店鋪阻街法例，還辯稱電器阻街不是嚴重罪案，不會採取行動，請申訴專員備悉深水埗警區與別不同的處理投訴及執法態度。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鋪阻街報告所指的店鋪阻街，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在公眾地方堆積的廢電器。各部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責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責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懷疑是做show，旺角花墟馬路上的大批花盤已不復見，而深水埗電器阻街竟有特權，還辯稱是不是嚴重罪案，不會採取行動。

因此，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鋪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行車遭貨物阻礙，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沒有任何阻嚇及幫助。

懇請申訴專員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1月2日 下午9:4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的確是合法租用鋪位，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來的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這造成嚴重阻礙，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噪音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更沒有任何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鋪阻街報告所指的店鋪阻街，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堆積的廢電器。各部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責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責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懷疑是做show，旺角花墟馬路上花店大量花盤懷疑已全部被負責在馬路執法的旺角警署要求商店清走。但是，一街之隔的深水埗區，電器阻街卻是「三不管」的「輕微罪行」。

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鋪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行車遭阻礙沒有幫助。

申訴專員請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24日 下午6:58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埗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埗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4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是合法租用鋪位，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來的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這造成嚴重阻礙，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更沒有任何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盤先生

2016年10月23日 下午9:0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埗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埗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4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3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根據紀錄，投訴至今已逾538日，仍未見有人恆常執法改善情況，多間電器回收公司至今仍在馬路、行人路擺放大批大型廢電器，多輛回收貨車及電器堆積佔據兩條以上行車線，嚴重危及行車行人安全。

請警監會備悉上述持續性公眾秩序事宜及就居民公眾利益作出跟進。

請再次向環境局重申，廢電器回收業霸佔公眾地方進行回收工序是每晚發生，全因上址廿多間回收商鋪是完全不合適作為回收業務，即使是符合現行土地規劃法規。

盤先生

2016年10月22日 下午9:43 於"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埗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電郵後，隨後每

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該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 盤先生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6年10月20日 下午6:56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0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

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

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器周街放，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直至有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7日下午7:00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7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

器周街放，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直至有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6日下午7:41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6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14日下午10:40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

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4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6年10月4日 下午12:39 寫道：

敬啟者/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

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2016年10月4日晚上，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電器回收店鋪將電器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下午11:56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敬啟者/交通總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2016年9月22日晚上8時及晚上10時，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及附近的北河街、荔枝角道、石硶尾街、通洲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及貨車嚴重阻塞行人行車!

本人於 2016/9/22，晚上10時到上址觀察，現向交通總部作出最後一次舉報，並呼籲交通總部嚴重地督促及密切監督深水埗警區執法人員能夠嚴正對電器阻街執法，並依照於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以下為阻街舉報事項：

1. 整段醫局街有行車線馬路、行人路被回收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2. 醫局街垃圾站對出行人路被大量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3. 桂林街近通洲街至海壇街有人在馬路上堆疊電腦主機山(高於1個人高度)並有大量電腦主機山霸佔馬路，未見有警員執法；
4. 海壇街近欽洲街有水務署地盤被拆走圍欄方便回收工序及在有人在行人路上處理拆解電器工序，未見有警員執法；
5. 整段海壇街有行車線被回收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6. 北河街近醫局街有一殘疾人士專用車位被堆放電器，未見有警員執法；
7. 醫局街近桂林街水務署地盤，中線被臨時封路，路標指向右線的路面被回收電器及貨車阻塞；
8. 有一孕婦疑因行人路/行人過路處堆積電器被迫行出馬路；
9. 回收工人不停在海壇街及醫局街拋擲電器上回收貨車，造成金屬撞擊聲，影響樓上居民安寧。

就上述私營回收業在深水埗構成的嚴重滋擾，最後一次呼籲交通總部及其他部門督促及監督深水埗警區執法人員嚴正執法，並依照於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其他與社區事務、廢物回收政策及街道管理之政府部門及諮詢組織，包括區議會、民政處、環保署、環境局、食環署不能逃避責任，必須就回收業阻街作出適切轉介、監督及促請深水埗警區執法人員就上述事宜嚴正執法。

另外，請環境局及規劃署分別以都市廢物管理專業及土地規劃專業角度審視一下為何全港廢電器要運到深水埗居民樓下的商鋪處理？為何要由深水埗居民埋單接受回收工序的滋擾？為何不強制回收業必須於工業區或工業大廈經營？為何無法例強制指定地方做這些回收工夫？

請勞工署在職業安全方面審視一下，這些回收工人在沒有安全反光衣情況下在晚上於車來車往既馬路上長期進行回收工序搬運電器是否安全及合符法例？

多年投訴仍被無視，如最後不幸地有人因電器堆積公眾地方，導致意外地受傷或死亡，深水埗警區管理層必須就此負責。

抄送：請參閱電郵列表。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 下午8:36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交通總部：

上次回覆稱有適當行動，今晚仍未見有所謂「適當」行動令上址回復秩序。

2016/9/22，晚上8時正，醫局街及海壇街分別有水務工程令部份中線封閉，回收公司依然佔用六成路面放置大批廢電器及持續雙行泊車(特別是醫局街，欽洲街至北河街段之最右行車線)，令部份行人過路處被車輛阻塞，大型電器障礙物任意在馬路上堆積，對行車行人實安全構成威脅。

警方是否執法不力？是否先易後難？是否見到南亞藉人士身型龐大就不作出檢控？是否縱容回收霸權繼續阻街？有否票控相關阻街人士？如無，原因何在？

該處是否三不管地方？

如再不執法，要求交通總部派交通警員接管醫局街及海壇街警區以回復正常秩序及交通安全。

盤先生

抄送：深水步區議會、民政處、衛議員、警察公共關係科  
環保署鄺主任  
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組(回收政策責任者)、環境局(回收政策責任者)

2016年9月22日 下午5:35 於 <  
lilianpatkin@police.gov.hk> 寫道：

>

>

>

>

>

>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

> 2016-09-21 19:11

> To

> ip-sip-as-traffic@police.gov.hk

> cc

> Subject  
> Re: 整條醫局街雙行違例泊車及回收電器亂放馬路(2016/9/21晚上時份)  
> Reference  
>  
>  
>  
>  
>  
>  
>  
> 仍未見有人執法  
> 是否三不管地方 ?  
>  
>  
> 2016年9月21日下午7:07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  
>  
>  
>

 **Re: 投訴600日以上，深水埗區街頭處理「環保署受管制電子垃圾」對公眾一直持續造成嚴重滋擾、噪音、阻街等事宜，仍然並未見有任何政府執法改善上述情況**  
**(2017/2/16晚上)**

盤先生 to: ip-sip-as-traffic

16/02/2017 22:44

COMPLAINTS, sen,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sspdoeh, complaint, fso, socserv, tpbpd, dphk, ", landsd, ramonyuenoffice, enquiry, general\_wmg, devbenq, htf\_k, poyuekwong, senoffice, enq, info, contact,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exco, roadsafety-enquiry, news, "Friends of the Earth (HK) - Recycling", tdenq, policyaddressbudget, doo-sspodist, wing\_yee\_han, enquiry, CSO, hadgen, ceo, HK01 Editorial, panel\_ea, enquiry, tellme, sc\_ea\_rctr, recycling\_helpline, s, enquire, dfehoffice, sspdcadm, pprb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深水埗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

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1月10日，2月10日，2月13日，2月15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6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每晚如是。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另外，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至2017年2月15日，請問有關部門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無，原因何在？

衛煥南議員作為當區區議員，請自問閣下是否稱職為居民充份反映意見及投訴直至解決問題？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2月15日下午7:13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深水埗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 12月15日, 12月30日, 2017年1月2日, 1月10日, 2月10日, 2月13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5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每晚如是。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另外，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至2017年2月15日，請問有關部門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無，原因何在？

衛煥南議員作為當區區議員，請自問閣下是否稱職為居民充份反映意見及投訴直至解決問題？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2月14日下午1:23 於 "盤先生" <████████@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深水埗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1月10日，2月1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3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收回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另外，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至2017年2月13日，請問有關部門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無，原因何在？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2月10日下午6:47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

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1月1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0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另外，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至2017年2月10日，請問有關部門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無，原因何在？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1月20日下午9:4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1月20日晚上九時，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1月2日 下午8:2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1月2日晚上八時，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2月30日 下午7:0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各位立法會議員

本人自2015起，投訴深水埗區三十多間私營回收商將公眾地方視為電子垃圾回收場，投訴近600日均完全無部門承認責任及作出嚴正跟進，每晚回收商嚴重影響居民，尤如三不管地方。估不到2015年、2016年多番積極投訴及舉報均不獲正視問題，即使2016/9/24新阻街法例生效回收商竟一直未有

被票控阻街，相信2017年仍不會解決。因此，現唯有向各位立法會議員求助，懇請撥冗關注，在1月23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向黃錦星局長作出質詢及要求跟進。

以下為投訴信：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2月30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2月15日 下午9:27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2月15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對公眾造成滋擾、噪音、阻街、安全問題，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盤先生

2016年11月25日 下午9:1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行政長官/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

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5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公眾地方遭電子垃圾嚴重阻街投訴，無視法律，有法不執，各區執法不一，寬容危險電器堆積，嚴打民生小商戶，請作出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電子垃圾」劃清晰線就以為可以推瀉街頭電子垃圾回收場監管責任？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環境局，街道不是合適電子垃圾回收工場，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垃圾，請環境局不要將問題推給環保署就算，請作出交代及跟進。

由於投訴多時，未有部門執法，本人正進一步提升投訴層面，將會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跨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漠視街頭電子垃圾投訴的處理手法及嚴重失職。

黃錦星責無旁貸。

盤先生

2016年11月13日 上午12:59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

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1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電器阻街投訴,無視法律,有法不執,各區執法不一,寬容危險電器堆積,嚴打民生小商戶,請作出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廢電器」劃清晰線就以為可以推瀉街頭回收電器場監管責任?有錢交易就別「二手電器貿易」?無錢交易就叫「廢電器回收」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環境局,街道不是合適電器收回工場,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廢物,請環境作出交代(請不要交由環保署分區辦事處低級職員代答)

如仍不肯正面回覆及未能解決此廢物處理事宜,本人將提升投訴層面,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跨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廢物處理手法及失職。

區議會完全漠視此長期社區問題,積壓多年,完全無與政府部門認真討論及研究解決方法,夫顯了事,區議會等同垃圾。

盤先生

2016年11月6日下午8:4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6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一條無人行既馬路堆滿貨物,若沒有人投訴當然可以不處理不執法。醫局街、海壇街一條車來車往、人來人往的馬路竟堆滿回收電器,上了多年報章、媒體報導,居民長期反映嚴重不滿,有人投訴仍然不處理,大大條店鋪阻街法例,還辯稱電器阻街不是嚴重罪案,不會採取行動,請申訴專員備悉深水埗警區與別不同的處理投

訴及執法態度。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鋪阻街報告所指的店鋪阻街，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在公眾地方堆積的廢電器。各部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責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責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懷疑是做show，旺角花墟馬路上的大批花盤已不復見，而深水埗電器阻街竟有特權，還辯稱是不是嚴重罪案，不會採取行動。

因此，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鋪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行車遭貨物阻礙，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沒有任何阻嚇及幫助。

懇請申訴專員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1月2日 下午9:4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的確是合法租用鋪位，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來的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這造成嚴重阻礙，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噪音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更沒有任何

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鋪阻街報告所指的店鋪阻街，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堆積的廢電器。各部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責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責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懷疑是做show，旺角花墟馬路上花店大量花盤懷疑已全部被負責在馬路執法的旺角警署要求商店清走。但是，一街之隔的深水埗區，電器阻街卻是「三不管」的「輕微罪行」。

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鋪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行車遭阻礙沒有幫助。

申訴專員請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24日 下午6:58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埗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埗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4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是合法租用鋪位，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來

的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這造成嚴重阻礙，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更沒有任何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盤先生

2016年10月23日 下午9:0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埗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埗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3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根據紀錄，投訴至今已逾538日，仍未見有人恆常執法改善情況，多間電器回收公司至今仍在馬路、行人路擺放大批大型廢電器，多輛回收貨車及電器堆積佔據兩條以上行車線，嚴重危及行車行人安全。

請警監會備悉上述持續性公眾秩序事宜及就居民公眾利益作出跟進。

請再次向環境局重申，廢電器回收業霸佔公眾地方進行回收工序是每晚發生，全因上址廿多間回收商鋪是完全不合適作為回收業務，即使是符合現行土地規劃法規。

盤先生

2016年10月22日 下午9:43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埗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

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6年10月20日 下午 6:56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0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

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器周街放，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直至有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7日 下午7:00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

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7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器周街放，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直至有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6日 下午7:41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6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14日 下午10:40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4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

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 盤先生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6年10月4日  
下午12:39 寫道：

敬啟者/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  
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  
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  
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  
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  
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  
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  
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  
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  
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  
19日，9月20日，9月2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  
2016年10月4日晚上，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  
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  
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電器回收店鋪將電器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  
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 下午11:56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敬啟者/交通總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  
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  
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

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2016年9月22日晚上8時及晚上10時,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及附近的北河街、荔枝角道、石硶尾街、通洲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及貨車嚴重阻塞行人行車!

本人於 2016/9/22 ,晚上10時到上址觀察,現向交通總部作出最後一次舉報,並呼籲交通總部嚴重地督促及密切監督深水埗警區執法人員能夠嚴正對電器阻街執法,並依照於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以下為阻街舉報事項:

1. 整段醫局街有行車線馬路、行人路被回收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2. 醫局街垃圾站對出行人路被大量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3. 桂林街近通洲街至海壇街有人在馬路上堆疊電腦主機山(高於1個人高度)並有大量電腦主機山霸佔馬路,未見有警員執法;
4. 海壇街近欽洲街有水務署地盤被拆走圍欄方便回收工序及在有人在行人路上處理拆解電器工序,未見有警員執法;
5. 整段海壇街有行車線被回收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6. 北河街近醫局街有一殘疾人士專用車位被堆放電器,未見有警員執法;
7. 醫局街近桂林街水務署地盤,中線被臨時封路,路標指向右線的路面被回收電器及貨車阻塞;
8. 有一孕婦疑因行人路/行人過路處堆積電器被迫行出馬路;

9. 回收工人不停在海壇街及醫局街拋擲電器上回收貨車，造成金屬撞擊聲，影響樓上居民安寧。

就上述私營回收業在深水埗構成的嚴重滋擾，最後一次呼籲交通總部及其他部門督促及監督深水埗警區執法人員嚴正執法，並依照於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其他與社區事務、廢物回收政策及街道管理之政府部門及諮詢組織，包括區議會、民政處、環保署、環境局、食環署不能逃避責任，必須就回收業阻街作出適切轉介、監督及促請深水埗警區執法人員就上述事宜嚴正執法。

另外，請環境局及規劃署分別以都市廢物管理專業及土地規劃專業角度審視一下為何全港廢電器要運到深水埗居民樓下的商鋪處理？為何要由深水埗居民埋單接受回收工序的滋擾？為何不強制回收業必須於工業區或工業大廈經營？為何無法例強制指定地方做這些回收工夫？

請勞工署在職業安全方面審視一下，這些回收工人在沒有安全反光衣情況下在晚上於車來車往既馬路上長期進行回收工序搬運電器是否安全及合符法例？

多年投訴仍被無視，如最後不幸地有人因電器堆積公眾地方，導致意外地受傷或死亡，深水埗警區管理層必須就此負責。

抄送：請參閱電郵列表。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 下午8:36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交通總部：

上次回覆稱有適當行動，今晚仍未見有所謂「適當」行動令上址回復秩序。

2016/9/22，晚上8時正，醫局街及海壇街分別有水務工程令部份中線封閉，回收公司依然佔用六成路面放置大批廢電器及持續雙行泊車(特別是醫局街，欽洲街至北河街段之最右行車線)，令部份行人過路處被車輛阻塞，大型電器障礙物任意在馬路上堆積，對行車行人實安全構成威脅。

警方是否執法不力？是否先易後難？是否見到南亞藉人士身型龐大就不作出檢控？是否縱容回收霸權繼續阻街？有否票控相關阻街人士？如無，原因何在？

該處是否三不管地方？

如再不執法，要求交通總部派交通警員接管醫局街及海壇街警區以回復正常秩序及交通安全。

盤先生

抄送：深水步區議會、民政處、衛議員、警察公共關係科  
環保署鄺主任  
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組(回收政策責任者)、環境局(回收政策責任者)

2016年9月22日 下午5:35 於 <  
lilianpatkin@police.gov.hk> 寫道：

>  
>  
>  
>  
>  
>  
>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  
> 2016-09-21 19:11  
> To  
> ip-sip-as-traffic@police.gov.hk  
> cc  
> Subject  
> Re: 整條醫局街雙行違例泊車及回收電器亂放  
馬路(2016/9/21晚上時份)  
> Reference  
>  
>  
>  
>  
>  
>  
>  
>  
> 仍未見有人執法  
> 是否三不管地方？  
>  
>  
> 2016年9月21日 下午7:07 於 "盤先生" <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  
>  
>  
>

---

**Re: 本地回收商事宜(關於環保署拒絕接收回收業問題之意見)**

盤先生 to: poyuekwong

16/02/2017 23:33

Cc: complaints, general\_wmg,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sspdcadm, ",", HK01  
Editorial, s, inews, news, socserv, panel\_ea, sc\_ea\_rcrr, enquiry, senoffice

申訴專員公署/環保署鄺小姐上司/審計署/環境局局長  
本人就環保署回覆表示強烈不滿。

環保署：請你日後直接把該等投訴向相關部門反映，無須副本抄送本署備悉或作出轉介。

投訴：這顯然見得環保署將回收業政策問題責任推得一乾二靜，實際上，廢電器回收與環保署息息相關。上述回收業多年持續性滋擾問題，除了需要執法部門繼續跟進外，難道負責「廢物回收政策」的環保署可以置身視外？連備悉回收業問題也不願意？不需要就回收業實際情況檢討法例/政策？

因此，本人要求環保署相關組別，例如：廢物回收政策組、當區環保署分區辦事處等等備悉當區廢電器回收業種種問題並無不妥。問題包括：住宅區樓下營運回收場、佔用公共空間、空間不足問題。環保署必須適時就公眾意見/投訴檢討回收業政策、並在金錢上及土地上，向回收商提供協助，而不是拒絕市民投訴回收業問題。再加上，即將生效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法例與上述電器回收問題息息相關，環保署責無旁貸。

因此，本人認為環保署回覆相當不恰當。

若環保署鄺小姐依然認為廢電器回收業與環保署無關，認為環保署/環境局無需理會小市民反映回收業營運情況，請環保署署長/環境局局長直接向本人解釋，若情況屬實，本人會再向傳媒查詢。

盤先生

抄送：區議會、民政署、媒體等

2017年2月16日下午4:25 於 <poyuekwong@epd.gov.hk> 寫道：

環境保護署檔案編號：K05/RW/00031456-16

盤先生：

你於2016年12月底及2017年1月發出一系列電郵給環境局、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諮詢支援小組、深水埗區議會、1823、環境保護署(“本署”)等政策局及部門，表達你對深水埗區及本港多區區內二手電器及廢紙回收商在運作時引致的違例泊車、佔用公眾地方、阻塞交通、在公眾地方

造成噪音、環境衛生滋擾及市容整潔等問題，及有人棄置建築廢料事宜的關注。你亦表達了你對新訂的《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修訂條款的執法，以及對本署的回收名錄及提供土地予回收商事宜的意見。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諮詢支援小組、深水埗區議會及環境局已將你的電郵轉交至相關部門跟進及回覆，本署調查後現按授權綜合回覆如下。

就你所關注的違例泊車、佔用公眾地方、阻塞交通、在公眾地方造成噪音、環境衛生滋擾及市容整潔等問題，本署近月已多次電郵回覆及重申根據政府部門的分工，上述大部份個案均屬於警方及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的管轄範圍，按法例及部門權責，本署及或1823只能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處理及直接回覆你。為免警方及食環署或其他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路政署等，延誤處理你的投訴，請你日後直接把該等投訴向相關部門反映，無須副本抄送本署備悉或作出轉介。

另外，本署廢物管制組亦於2016年11月11、14及22日電郵向你講述新訂的《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修訂條款的進度。本署於2016年12月30日的電郵回覆中亦明確指出相關條例並未正式實施，本署相關政策組正緊密籌備有關工作及制定細則。故現時在深水埗進行「二手電器貿易」所涉及的電器，並非如你近月電郵中所表達已成為「受管制廢電器」類別，本署不能於現階段按相關條例執法，相關條例亦不會對二手電器的買賣作出任何規管。於相關法例實施前，本署並無任何更新回覆。

此外，本署相關政策組已備悉你對本署的“回收名錄”、“綠在深水埗”和要求本署為回收商提供土地事宜的意見。本署亦已於2016年作出多次回覆，本署現階段並無任何更新回覆。

本署職員於2017年1月的巡查中發現深水埗區內「二手電器貿易」的運作情況與2016年12月相約，相關店舖沒有違反環保條例個案。就檢控違例棄置建築廢物個案，本署職員會即場票控違法人士。路政署合約承辦商亦會清理遭遺棄於街上的建築廢物。

本署期望能透過直接對話，讓你清楚了解部門對你所關注的各類事項跟進工作，煩請致電2417 6671與本人聯絡。

謝謝你對環境事宜的關注。

環境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鄺保如 代行)

副本抄送:

1823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警務署

地政總署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

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諮詢支援小組